

项目办公室特别声明

1. 本项目为患者援助项目，患者均需自愿参加。患者已充分理解泰圣奇治疗可能产生的不良反应和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上述不良反应和风险可能导致的所有后果。中国癌症基金会对患者的病情和治疗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患者必须如实提交所有材料，凡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所需提交材料者，将彻底失去援助资格。
3. 患者及家属需确保留存的联络方式畅通，以便项目办公室联系患者，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项目办公室。如因患者及家属等自身原因导致援助延误的，后果由患者自行承担。
4. 除项目流程规定的申请资料外，项目办公室有权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要求提供更多证明资料。
5. 申请由中国癌症基金会泰圣奇患者援助项目办公室审核，中国癌症基金会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6. 如患者不符合项目援助标准，项目办将通知患者申请不成功，患者所有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7. 本项目仅对能够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程序申请和领取援助药品的患者提供援助，因个人原因不能按照程序要求申请和领取援助药品的患者，将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后果。
8. 患者必须本人到项目指定发药点领取援助药品，按时进行医学随访。如有任何违反项目援助规定、干扰项目办公室和指定医院及指定医师、护士、药师正常工作的情况，将取消援助资格。若患者未能按要求领取援助药品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输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患者自行负责。
9. 指定医师评估暂停使用泰圣奇的患者或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领取援助药品的患者，请患者或家属及时与项目热线或专员联系说明情况。超过三个月未按时进行医学随访，将视作自动放弃援助资格。
10. 中国癌症基金会对患者信息将严格保密，患者的信息将不会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仅用于项目管理，执行和审计，以及患者户籍或医保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查询；如获悉不良事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11. 在配送援助药品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援助药品中断或延误，中国癌症基金会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2. 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均以项目办公室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项目办公室不为误信其他渠道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项目热线咨询：400-680-6159
13. 未按照上述项目规定执行的患者，将失去援助资格。
14. 患者因任何原因停止使用援助药品的情况下，未使用的援助药品应及时完整地经“项目办”指定方式退还给指定药房。
15. 若患者未按照说明书用药，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16. 中国癌症基金会对项目拥有最终解释权。

本人已阅读上述内容，同意并将严格遵守项目的相关规定，自愿按程序申请。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需患者本人签字)